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特”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约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现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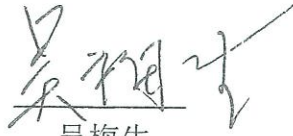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增资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吴梅生

单世文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吴梅生



单世文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